

民和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0-051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51
(11) 评分对照表.....	52
(12) 报价一览表.....	53
(13) 分项报价表.....	55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6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60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一) 投标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投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重要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民和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0-051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总预算控制价：582万元；其中： 包一:67.2404 万元 包二:88.6774 万元 包三:74.7288 万元 包四:78.3372 万元 包五:90.1698 万元 包六:66.8330 万元 包七:57.4824 万元 包八:58.5310 万元
资金来源	全部为 2020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分包个数	8个包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0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p>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p> <p>注：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东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3号开标室（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碧桂园西侧）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p> <p>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3619729838</p> <p>联系地址：民和县川垣大街林草局</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联系人：刘女士</p> <p>电话：0971-8089855； 电子邮箱：qhqdxyxgs@163.com</p>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8360500000170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项目信息网》</p> <p>2、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3、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若出现一个投标人有两个包以上得分最高者，按照大包优先的原则确定该包的中标人。</p> <p>4、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供苗及种植期、管护期	供苗及种植期：于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供苗（供货）及整地栽植任务；管护期：2021年5月11日—2022年12月30日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民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苗木费（材料费）、整地栽植费（人工费）、运输、装卸、包装、管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汇款说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一：（小写：13000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包二：（小写：17000 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包三：（小写：14000 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包四：（小写：15000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五：（小写：18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包六：（小写：13000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包七：（小写：11000 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包八：（小写：11000 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保证金账号: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生成的账户信息。

交纳时间：2020年11月16日10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报价一览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单独的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1份（保证金凭证无需密封）**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

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7) 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本单位职工（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职工）不能参与投标活动（不准任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

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

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业绩、技术部分、资源配备、实施方案及措施、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措施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

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价格 (35分)	报价 (3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5%)×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二	业绩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2017-至今)的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20分)	技术指标响应 (18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次项目的招标技术指标及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 (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四	资源配备 (5分)	团队实力 (2分)	投标人配备了项目技术团队，每有一位中级及以上林业方面的职称人员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拟投入设备 (3分)	针对项目进行配备了机具及器械，设备完整、种类齐全、自有率高、能完全满足项目所需得3分；设备较完整、种类较齐全、自有率较高、能较好满足项目所需得2分；设备基本完整、种类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1分；
五	实施方案及措施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条

	(29分)	(5分)	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突发情况、天气情况、地理环境，制定了紧急预案。方案针对性强、突发情况分析准确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情况分析较准确的得2分；方案完整可行，紧急预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地形条件建设内容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制度。措施制度安全性高、安全制度健全有效、防范措施得力的得3分；措施制度安全性较高、安全制度较健全较有效、防范措施较得力的得2分；安全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优越得5分；措施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较优越得3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一般得1分
		供货进度控制方案 (5分)	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供货进度控制方案，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方案进度控制较合理、较科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污物处理方案。方案及措施健全高效，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3分；方案及措施较健全高效，较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2分；方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协调组织措施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及项目特点，制定了协调组织措施，协调组织能力强，措施全面，细节周到得5分；协调组织能力较强，措施较全面，细节较周到得3分；协调组织能力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六	本地化服务机构（1分）	本地化服务机构（1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价的1.2%/包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6.3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凭合同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签订合同，待项目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0-051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QRHW-2020-051-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苗木					
	整地					
	栽植					
	管护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应包含苗木费（材料费）、整地栽植费（人工费）、运输、装卸、包装、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苗及种植期：于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供苗（供货）及整地栽植任务；管护期：2021年5月11日—2022年12月30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凭合同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签订合同，待项目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

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

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电汇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

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若投标代表为法人的，此表可不用提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均需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需提供近一年（2018 或 2019）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承诺，我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为以上承诺事项负责！

特此承诺！

（如有，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后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公司彩页、实力证明、荣誉证书等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苗及种植期	
管护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苗木费（材料费）、整地栽植费（人工费）、运输、装卸、包装、管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3. 供苗及种植期：于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供苗（供货）及整地栽植任务；管护期：2021年5月11日—2022年12月30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1						
2						
3						
4						
5						
6						
7						
8						
9						
...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招标内容要求需求逐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内容自行添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数量及单位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所述的“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实际供货内容一致（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不符或不全的，不作为废标依据，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扣分）。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若无偏离，填“0”即可。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的资料以评分标准中要求为准）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00 亩，全部为补植补栽。

1.2 项目资金来源

全部为 2020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共涉及民和县 2 个林场、10 个乡镇共 32 个村。其中西沟乡涉及才丰沟、张家庄、复兴、大滩 4 个村；巴州镇涉及羊羔滩、杨家湾、黄池、胡家 4 个村；古鄯镇涉及马营庄、桦林滩、郭家山、岷子、李家山 5 个村；满坪镇涉及阳龙坪、朵堡 2 个村；转导乡涉及转导 1 个村；甘沟乡涉及韩家嘴、李家、解放、咱干、光明 5 个村；新民乡涉及松树沟、雪沟、三岔 3 个村；松树乡涉及路加堡 1 个村；川口镇涉及南山、山城、川口 3 个村；李二堡镇涉及邦岭、开阳、张家湾、焦土 4 个村；塘尔垣林场、古鄯林场。项目区共涉及到 16 个林班 75 个小班。

项目区造林面积 30000 亩，涉及 2 个林场、10 个乡镇共 32 个村。各作业小班调查情况如下：

(1) 西沟乡涉及才丰沟、张家庄、复兴、大滩 4 个行政村 18 个林小班，造林面积 8037 亩；

10 林班 18 小班：面积 56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567 米，坡向西，坡位为下，坡度 10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3%；原生树种为云杉。

10 林班 32 小班：面积 335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476 米，坡向无，坡位为下，坡度 17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9%；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8 林班 8 小班：面积 127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471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中，坡度 11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9%；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4%；原生树种为青杨。

18 林班 13-3 小班：面积 69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435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1%；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18 林班 13-1 小班：面积 86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422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18 林班 13-5 小班：面积 58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484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3%；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18 林班 13-2 小班：面积 225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480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9%；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7%；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18 林班 13-4 小班：面积 365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 海拔 2441 米, 坡向西北, 坡位为中, 坡度 17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8%; 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 盖度为 44%; 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18 林班 13-6 小班: 面积 228 亩, 地类有林地, 权属为集体, 郁闭度为 0.3, 海拔 2421 米, 坡向西北, 坡位为中, 坡度 16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8%; 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 盖度为 45%; 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7 林班 43 小班: 面积 676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236 米, 坡向西北, 坡位为中, 坡度 18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9%; 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 盖度为 42%;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7 林班 94-2 小班: 面积 610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222 米, 坡向西, 坡位为中, 坡度 18 度; 土壤为栗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8%; 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 盖度为 43%;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7 林班 54 小班: 面积 692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173 米, 坡向西, 坡位为中, 坡度 27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10%; 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 盖度为 44%;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7 林班 75 小班: 面积 349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133 米, 坡向西, 坡位为中, 坡度 29 度; 土壤为栗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10%; 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 盖度为 49%;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7 林班 50 小班: 面积 138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237 米, 坡向西北, 坡位为中, 坡度 17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

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0%；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7 林班 94-1 小班：面积 569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67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1%；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8 林班 6 小班：面积 32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190 米，坡向北，坡位为下，坡度 2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0%；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38%；原生树种为青杨。

9 林班 25 小班：面积 72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47 米，坡向西，坡位为下，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针茅、蒿草，盖度为 40%；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9 林班 28 小班：面积 497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44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下，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9%；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2) 巴州镇涉及羊羔滩、杨家湾、黄池、胡家 4 个行政村 16 个林小班，造林面积 5722 亩

12 林班 32-1 小班：面积 564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2，海拔 2166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20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9%；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0%；原生树种为青杨、油松、山杏。

12 林班 32-2 小班：面积 17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2, 海拔 2136 米, 坡向西北, 坡位为中, 坡度 20 度; 土壤为栗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8%; 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 盖度为 33%; 原生树种为青杨。

13 林班 139 小班: 面积 269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122 米, 坡向东北, 坡位为中, 坡度 26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8%; 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 盖度为 40%;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3 林班 71 小班: 面积 254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143 米, 坡向西, 坡位为中, 坡度 26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23%; 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 盖度为 48%;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3 林班 73 小班: 面积 446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134 米, 坡向西北, 坡位为中, 坡度 18 度; 土壤为灰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25%; 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 盖度为 43%;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3 林班 141 小班: 面积 167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095 米, 坡向西南, 坡位为中, 坡度 27 度; 土壤为栗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22%; 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 盖度为 46%;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8 林班 86 小班: 面积 355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306 米, 坡向西, 坡位为中, 坡度 18 度; 土壤为栗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木种类为柠条, 灌木平均盖度为 12%; 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 盖度为 45%; 原生树种为油松、旱柳。

18 林班 73-2 小班: 面积 580 亩, 地类未成林地, 权属为集体, 海拔 2305 米, 坡向北, 坡位为中, 坡度 17 度; 土壤为栗钙土, 平均厚度 80 厘米; 灌

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5%；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8 林班 108 小班：面积 17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2，海拔 2144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9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7%；原生树种为青杨。

18 林班 20 小班：面积 17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135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6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9%；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7%；原生树种为青杨、旱柳。

18 林班 97 小班：面积 22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197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4%；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8%；原生树种为青杨、旱柳。

18 林班 1-2 小班：面积 638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小于 0.2，海拔 2195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平均盖度为 24%；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38%；原生树种为油松。

18 林班 73-1 小班：面积 375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88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19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5%；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8 林班 73-3 小班：面积 426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89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4%；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8%；

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8 林班 1-1 小班：面积 598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小于 0.2，海拔 2329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平均盖度为 13%；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38%；原生树种为油松。

19 林班 66 小班：面积 32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179 米，坡向南，坡位为中，坡度 19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4%；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旱柳。

(3) 古鄯镇涉及马营庄、桦林滩、郭家山、岷子、李家山 5 个行政村 6 个林小班，造林面积 2377 亩

10 林班 51 小班：面积 640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小于 0.2，海拔 2177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9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沙棘，平均盖度为 11%；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6%；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15 林班 23 小班：面积 496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小于 0.2，海拔 2175 米，坡向东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沙棘，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6%；原生树种为山杏。

19 林班 19 小班：面积 96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小于 0.2，海拔 2177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中，坡度 11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有老化现象；灌木种类为沙棘，平均盖度为 13%；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

8 林班 12 小班：面积 89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200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12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26%；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4%；原生树种为青杨。

9 林班 20-1 小班：面积 680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小于 0.2，海拔 2289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16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沙棘，平均盖度为 26%；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9 林班 20-2 小班：面积 376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小于 0.2，海拔 2280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沙棘，平均盖度为 16%；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云杉。

(4) 满坪镇涉及阳龙坪、朵堡 2 个行政村 2 个林小班，造林面积 585 亩

14 林班 31 小班：面积 20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79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10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6%；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6%；原生树种为云杉。

15 林班 27 小班：面积 385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 0.1，海拔 2368 米，坡向东，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平均盖度为 15%；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

(5) 转导乡涉及转导 1 个行政村 3 个林小班，造林面积 1076 亩

11 林班 44 小班：面积 30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80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中，坡度 26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6%；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42%；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1 林班 81 小班：面积 246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44

米，坡向无，坡位为中，坡度 36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3%；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3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1 林班 18 小班：面积 53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40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0%；草本主要有灰绿藜、芨芨草，盖度为 37%；原生树种为青杨、旱柳、油松。

(6) 甘沟乡涉及韩家嘴、李家、解放、咱干及光明 5 个行政村 8 个林小班，造林面积 3224 亩

2 林班 4 小班：面积 72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54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9%；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7%；原生树种为山杏。

4 林班 35 小班：面积 74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34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16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21%；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5%；原生树种为云杉、山杏。

4 林班 33 小班：面积 8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341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4%；原生树种为青杨。

4 林班 13 小班：面积 152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331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11%；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青杨。

5 林班 8 小班：面积 348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264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中，坡度 28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2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3%；原生树种为青杨。

6 林班 7-1 小班：面积 49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185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10 度；土壤为灰褐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26%；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6%；原生树种为青杨。

6 林班 7-2 小班：面积 36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郁闭度为 0.3，海拔 2180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8 度；土壤为灰褐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24%；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4%；原生树种为青杨。

7 林班 55 小班：面积 334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35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沙棘，灌木平均盖度为 25%；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5%；原生树种为山杏。

(7) 新民乡：涉及 3 个村，3 个林班共 3 个小班，造林面积 1424 亩

2 林班 35 小班：面积 636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48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6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骆驼蓬，盖度为 35%；原生树种为山杏。

4 林班 26 小班：面积 39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46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中，坡度 28 度；土壤为灰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1%；草本主要有芨芨草、骆驼蓬，盖度为 42%；原生树种为沙枣、山杏。

5 林班 138 小班：面积 398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89 米，坡向西，坡位为上，坡度 17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芨芨草、骆驼蓬，盖度为 42%；原生树种为沙枣、山杏。

(8) 松树乡：涉及 1 个村，1 个林班共 1 个小班，造林面积 447 亩

10 林班 99 小班：面积 447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33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23%；草本主要有芨芨草、骆驼蓬，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沙枣、山杏、白榆。

(9) 川口镇：涉及 3 个村，3 个林班共 7 个小班，造林面积 3445 亩

13 林班 5-3 小班：面积 599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35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2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2%；原生树种为沙枣、山杏、白榆。

13 林班 3 小班：面积 53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86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2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13 林班 71 小班：面积 482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80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29 度；土壤为栗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3%；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油松、白榆。

13 林班 5-1 小班：面积 498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69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29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3%；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油松、白榆、山杏。

13 林班 5-2 小班：面积 39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68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29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7%；原生树种为油松、白榆、山杏。

4 林班 31 小班：面积 538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80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2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4%；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9%；原生树种为山杏。

9 林班 59 小班：面积 408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44 米，坡向西南，坡位为中，坡度 2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山杏。

(10) 李二堡镇：涉及 4 个村，4 个林班共 8 个小班，造林面积 2516 亩

14 林班 1 小班：面积 205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40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下，坡度 9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1%；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4%；原生树种为青杨。

14 林班 28 小班：面积 7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44 米，坡向东北，坡位为下，坡度 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4%；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2%；原生树种为青杨。

15 林班 32 小班：面积 23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34 米，坡向北，坡位为下，坡度 2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0%；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5%；原

生树种为青杨。

2 林班 32 小班：面积 438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35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2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4%；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4%；原生树种为沙枣。

2 林班 33 小班：面积 580 亩，地类疏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344 米，坡向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9%；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7%；原生树种为沙枣、山杏。

21 林班 33 小班：面积 275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22 米，坡向东，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6%；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21 林班 75 小班：面积 18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66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6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21 林班 75 小班：面积 180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66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16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2%；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8%；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21 林班 95 小班：面积 538 亩，地类未成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84 米，坡向西，坡位为中，坡度 1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1%；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37%；原生树种为油松、山杏。

塘尔垣林场 10 林班 2 小班，面积 159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122 米，坡向西北，坡位为中，坡度 7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8%；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5%；原生树种为青杨。

古鄯林场 5 林班 21 小班，面积 710 亩，地类有林地，权属为集体，海拔 2265 米，坡向北，坡位为中，坡度 18 度；土壤为灰钙土，平均厚度 80 厘米；灌木种类为柠条，灌木平均盖度为 17%；草本主要有芨芨草、蒿草，盖度为 47%；原生树种为山杏。

1.4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2020-2021 年，管护期 2021 年-2022 年。

1.5 建设目标：通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调整项目实施地块的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达到森林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改善生态功能，提高林分质量，保持林分结构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0000 亩，要求当年精准提升补植补栽树种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后的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2. 树种选择、苗木规格：

2.1 树种选择

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树种的生物学特性，本项目主要树种选择油松、青海云杉、山杏。其中山杏替换树种为白榆、沙枣。油松替换树种为祁连圆柏。

2.2 种苗规格

序号	选择苗木	学名	规格
1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高 \geq 1m，冠幅 \geq 50cm，土球 \geq 20cm
2	青海云杉	<i>Picea crassifolia</i>	高 \geq 1m，冠幅 \geq 50cm，土球 \geq 20cm
3	山杏	<i>Armeniaca sibirica</i>	定杆高 120cm，地径 \geq 2.5cm，主根长 \geq 25cm

4	白榆	<i>Ulmus pumila</i>	定杆高 120cm, 胸径 \geq 3cm, 主根长 \geq 25cm
5	祁连圆柏	<i>Sabina przewalskii</i> Kom	高 \geq 1m, 冠幅 \geq 25cm, 土球 \geq 25cm
6	沙枣	<i>Elaeagnus angustifolia</i> Linn.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cm, 主根长 \geq 25cm

3. 补植补栽技术措施

3.1 补植方式

全部采用植苗造林。带土球苗木栽植时将苗木置于栽植穴中央，先填表土踏实，然后填壤土，分层踏实，做到苗木根部不松动。覆土时做到树中央低于四周。

3.2 补植密度及混交方式

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分别选择油松、青海云杉、山杏和原生树种混交，补植用苗量以小班为单位每亩 15 株计算。均匀补植株行距为：4×10 米，不均匀补植按原有的株行距进行补植。

3.3 整地方式

根据造林区立地条件和气候、降雨量。整地方式全部采用穴状整地。具体整地规格如下：

穴状整地，栽植穴规格为 40cm（穴径）×40cm（穴深）。



穴状整地图示

3.3 补植时间

根据项目区气候条件和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在 2020 年 10 月—2021

年5月完成整地、栽植。

3.4 总需苗量和用工量

需苗量：项目造林共需苗木450000株，其中油松201405株，青海云杉191070株，山杏57525株。

用工量：整地、栽植合计0.5工日/亩，共需劳动力15000个工日。

4. 保障措施

4.1 技术保障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监理人员把控施工每个环节，对整地、栽植、苗木规格和质量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直到整改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做到每一道工序都有报验资料，最后存入实施档案。

4.2 安全保障

安全实行施工单位负责制，项目建设首先要做到“安全第一”，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避免发生伤亡事故，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实施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经常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的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到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掌握常见的预防、急救、自救办法。

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避免扎堆作业，施工时工人相互保持安全距离，每天进行测量体温、实名登记入场的工作，将疫情防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保证安全。

4.3 质量保障

种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要认真做好各生产工序的管理，按有关规

程、标准、细则所规定的生产程序实施作业，保证苗木的成活。整地、栽植等每项作业都要在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做到作业全过程质量管理业控制。

4.5 管护保障

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成效，项目区合同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严禁在管护过程中出现放牧、滥伐、发生森林火灾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情节严重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各包技术指标及工程量:

民和县 2020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标段划分

乡/镇	包号	村	林班	小班	补植补栽面积 (亩)	设计树种	规格	混交方式	设计株数	造林方式	整地方式	整地规格 (cm)	需苗量 (株)
合计					30000								450000
西沟乡 8037 亩	包一	才丰沟	10	18	56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40
			10	32	335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025
		张家庄	18	8	127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905
			18	13-3	69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350
			18	13-1	86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2900
			18	13-5	58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700
			18	13-2	225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375
			18	13-4	365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475
			18	13-6	228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420
	小计				3466 亩								51990
	包二	复兴 2	7	43	676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140
			7	94-2	61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9150
			7	54	692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380
			7	75	349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235
			7	50	138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070
			7	94-1	569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535
		大滩	8	6	32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4800
9			25	72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800	

			9	28	497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7455
	小计				4571 亩								68565
巴州镇 3582 亩	包三	黄池	18	86	355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325
			18	73-2	58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700
			18	108	17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550
			18	20	17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550
			18	97	22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300
			18	1-2	638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9570
			18	73-1	375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625
			18	73-3	426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6390
			18	1-1	598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970
			胡家	19	66	32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小计			3852 亩									57780
古鄯镇 2377 亩	包四	马营庄	10	51	64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9600
		桦林滩	15	23	496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7440
		郭家山	19	19	96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440
		岷子	8	12	89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335
		李家山	9	20-1	68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200
			9	20-2	376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640
满坪镇 585 亩		阳龙坪	14	31	20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000
		朵堡	15	27	385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775
转导乡 1076 亩		转导	11	44	30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4500
			11	81	246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690
			11	18	53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7950
	小计			4038 亩									60570

甘沟乡 3224 亩	包五	韩家嘴	2	4	72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800
		李家	4	35	74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1100
			4	33	8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200
			4	13	152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280
		解放	5	8	348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220
		咱干	6	7-1	49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7350
			6	7-2	36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400
		光明	7	55	334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010
新民乡 1424 亩	包五	松树沟	2	35	636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9540
		雪沟	4	26	390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850
		三岔	5	138	398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970
	小计			4648 亩								69720	
川口镇 3445 亩	包六	南山	13	5-3	599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985
			13	3	53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7950
			13	71	482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7230
			13	5-1	498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7470
			13	5-2	39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5850
		山城	4	31	538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070
		川口	9	59	408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6120
	小计			3445 亩								51675	
松树乡 447 亩	包 7	路加堡	10	99	447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6705
李二堡镇 2516 亩		邦岭	14	1	205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075
			14	28	7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50

	开阳	15	32	23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450
	张家湾	2	32	438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6570
		2	33	580	山杏	定杆高 120cm, 地径 \geq 2.5cm, 主根长 \geq 25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700
	焦土	21	33	275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4125
		21	75	180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700
		21	95	538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070
	小计			2963 亩								44445
巴州镇 1870 亩	羊羔滩	12	32-1	564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8460
		12	32-2	17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550
	杨家湾	13	139	269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4035
		13	71	254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3810
		13	73	446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6690
		13	141	167	油松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505
塘尔垣林场 437 亩		10	2	159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2385
		9	32	278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4170
古鄯林场 710 亩		5	21	710	青海云杉	高 \geq 1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0cm	与原生树种混交	15 株/亩	植苗	穴状	40 \times 40	10650
	小计			3017 亩								45255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